

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与风险 防控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

主讲人：戴安玫

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目录

01

财务管理的重要性

02

如何进行财务管理

03

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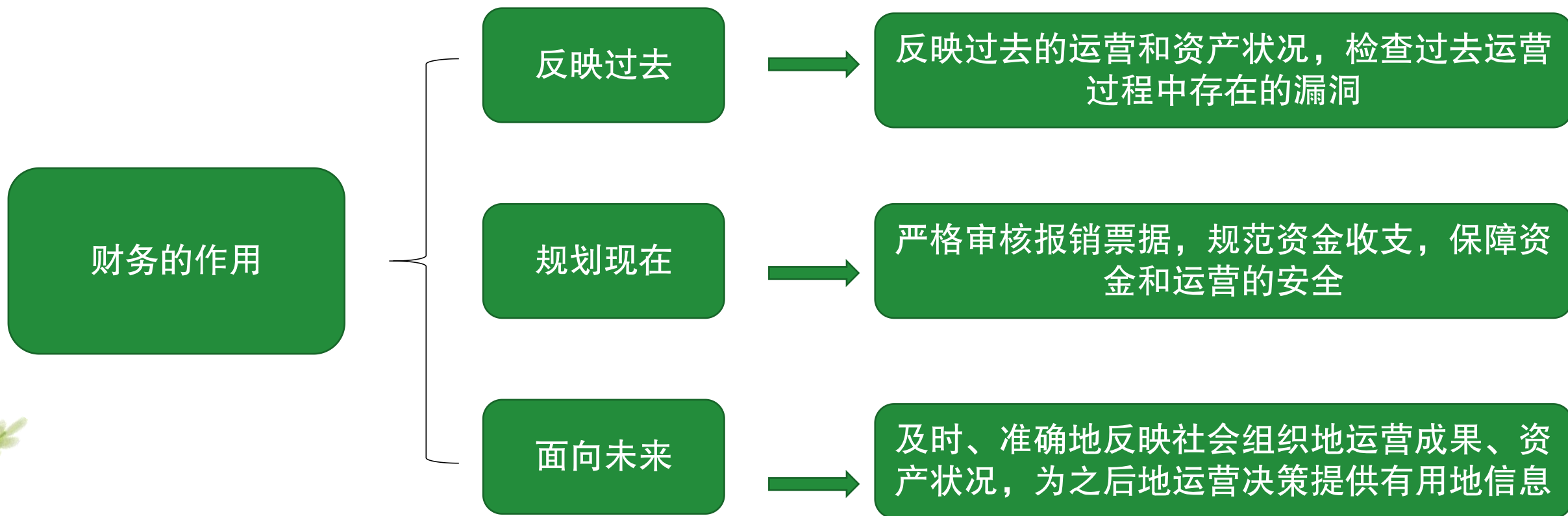
01

财务管理的重要性



财务管理的重要性

(一) 财务的作用



(二) 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二) 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02

如何进行财务管理？

如何进行财务管理？



1. 建立制度，完善内控体系

四川省民政厅在《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版）》实践基础上，研制出台了《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制度》）。

新版《制度》共20项317条。本次修订重点强化了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内部控制、自我规范的实体性、程序性要求，增补完善了党建、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财务管理（含资产管理）、项目管理、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印章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度。特别是全面重塑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性质、工作宗旨、任职条件、产生罢免、职责任务等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创新增加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系统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义、行为界定、决策管理及遵循原则、定价、回避制度、档案管理等16个方面的内容。

2.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单位规章制度。





03

常见问题

(一) 年度报告方面及登记备案方面




1. 年度报告方面

年度报告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不全、不实，如：分支机构未按照实际情况上报、会费标准上报与实际不一致。

2. 登记备案方面

登记备案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有：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新媒体账号名称与单位实际名称存在差异；未及时更换登记证书（证书过期）；变更后的印章未进行备案（印章备案不规范）等。



(一) 年度报告方面及登记备案方面



(1) 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

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规定。

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2) 变更后的印章未进行备案（印章备案不规范）

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规定。

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 内部管理方面



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制度不完善、未按章程配置职位、重大事项未经会议表决、未按期进行换届、理事会会议纪要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法定代表人超龄任职等。

1. 制度建立不完整

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相应的制度。如：采购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制度等。

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的规定。

2. 制度执行不到位

未按照单位制度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如：员工借支未执行审批程序且无原始凭证、未设置不兼容岗位分离、未设置现金、银行日记账账簿等。



(三) 收入：1.会费收入方面

(1) 会费标准
超过四个等级

01

(2) 未开具会
费专用票据

02

(3) 重复收取
会费

03

(4) 通过理事
会决议修改会
费标准


04

会费收入方面



(1) 会费标准超过四个等级

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第五条“（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不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第三点“社会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的规定。

会费收入方面



2.未开具会费专用票据


不符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七条“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三）其他财政票据……”
3.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的规定。

3.重复收取会费

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的规定。

4.通过理事会决议修改会费标准

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规定。



2.提供服务收入方面

(1) 提供服务收入开具社会团体专用发票

01

(2) 提供服务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未报税)

02

(3) 分支机构的收入未纳入单位法定账户(或者通过往来的方式隐瞒收支)

03

(4) 违规收入

04

提供服务收入方面

提供服务收入开具社会团体专用发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规定。



提供服务收入方面

提供服务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未报税）

不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一、严格限定社团会费票据的适用范围 社团会费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法定凭证，是财政票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的重要依据。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团会费票据。”的规定。

提供服务收入方面

分支机构的收入未纳入单位法定账户（或者通过往来的方式隐瞒收支）

不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五、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六、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规定。

提供服务收入方面——违规收入

实务过程中，有些社会组织产生的一些“常见”收入可能是违规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社会团体部分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3034号，这些属于违规收入：

②有关社团接受委托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向被评审者收取的评审费、评定费等各种收费。

④特定行业收取的费用。



①有关社团开展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包括经审核保留的全国性或行业性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向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收取的申报费、评审费、评价费、评比费、奖牌证书费等各种收费。

③有关社团开展培训活动收取的学分证书费。

提供服务收入方面

收费未公示公开



不符合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号）“四、强化管理和监督（十）规范社会组织收费。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持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及时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对于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通过培训或评价发证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的规定。



捐赠收入方面

接受与章程不相符的捐赠



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不符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捐赠收入方面

以非公允价值入账非现金捐赠物资



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股权，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具的捐赠票据等凭据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三）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文物资源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四）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本项所指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规定。



其他收入方面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筹资费用核算



不符合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八、关于存款利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的规定。



收入方面

限定性用途收入与非限定性收入未分别核算



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四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总部拨款收入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记入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的规定。



(四) 支出方面

01

1. 报销非本单位费用

02

2. 支付依据不充分

03

3. 离退休领导干部
领取薪酬

04

4. 高消费支出

05

5. 采购问题

支出方面

1. 报销非本单位费用

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的规定。



支出方面

2.支付依据不充分

(1) 经济事项未签订合同

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的规定。

(2) 现金支付工资条未签字

不符合《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用人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的规定。

(3) 报销票据不合规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4) 报销费用无发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的规定。



支出方面

3.离退休领导干部领取薪酬

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三条“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的规定。

支出方面

4.采购问题



(1) 未用正确的采购方式。

(2) 采购预算金额超出立项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相关制度：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的规定。

(3) 采购资料弄虚作假，与实际采购活动不符。

如：同一评审人同一评审专家签字确认了两份不同分值的打分表。
先签合同，再采购。



支出方面

采购问题



(4) 涉嫌围标串标。

如：①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比选。（多项目同一单位中标、谈话）

②在无方案、工程量清单情况下投标单位内容高度一致。

③方案内容同一个位置供应商的错别字一样、打印机出问题打印的污渍均一样。

④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规定。



支出方面

采购问题



(5) 未按规定发送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发送中标通知书。

法规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

(6) 项目调整与变更未走相应程序。

(7)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和影像资料。



（五）资金管理方面

1.坐收坐支

以上行为不符合《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六、严格社会团体财务管理 社会团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财务管理。社会团体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的规定。

2.协会资金以私人账户存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及《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银发〔1997〕485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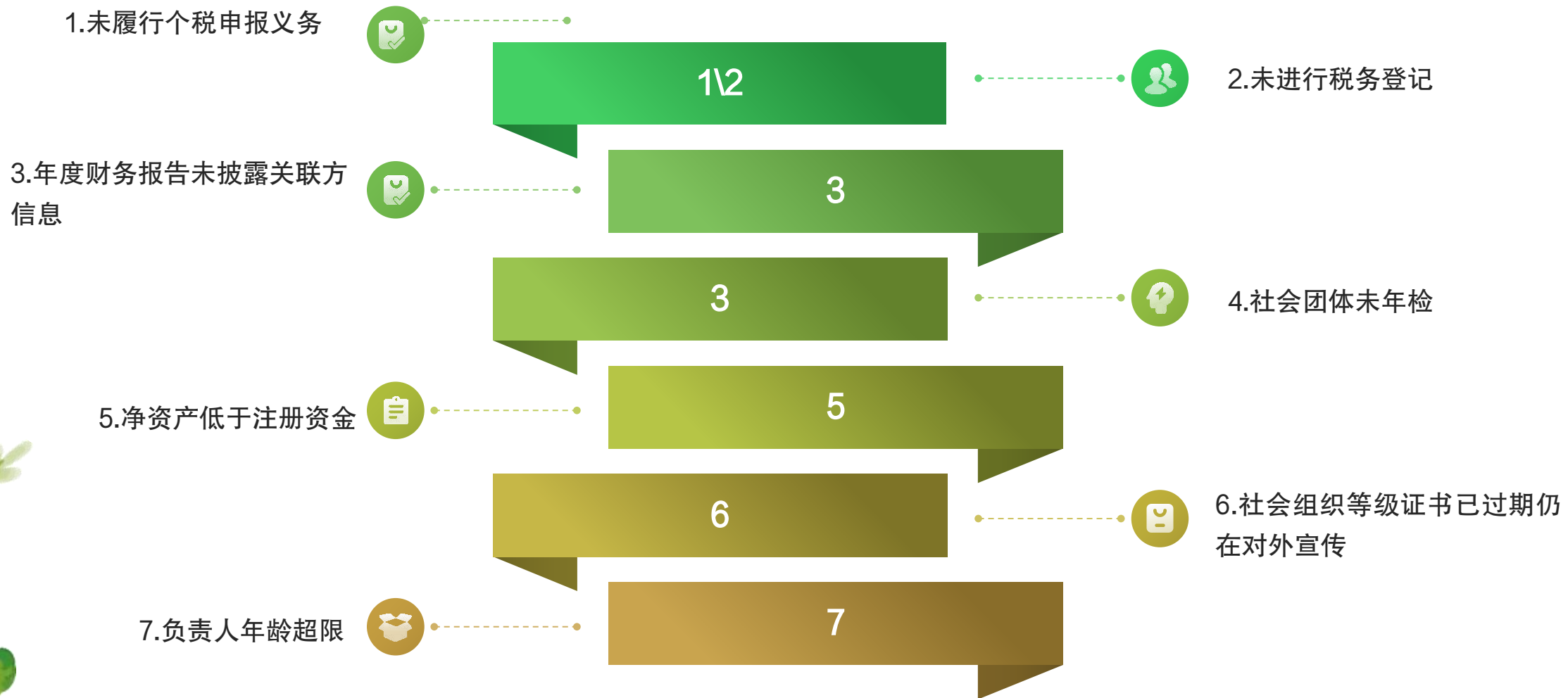
3.往来长期挂账未清理

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十四条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二）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的规定。

4.存在与协会业务不相关的借款

上述事项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的规定。

(六) 其他方面



（五）其他方面

1.未履行个税申报义务

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和“第四条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6.财产租赁所得；7.财产转让所得；8.偶然所得。”的规定。

其他方面

2.未进行税务登记



以上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的规定。



其他方面

3.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关联方信息



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第十二项“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的规定。



其他方面

4.社会团体未年检



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其他方面

5.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

以上情况不符合《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十二）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且连续两年年末净资产持续减少的；……。”的规定。

其他方面

6.社会组织等级证书已过期仍在对外宣传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第二十八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的规定。

其他方面

7. 负责人年龄超限

不符合《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的规定。

谢谢

欢迎大家沟通交流

主讲人：戴安玫 联系方式：13881765295

